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XYZH/2018CDA40124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新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5月11日出具了XYZH/2018CDA4012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号的要求,隆盛新材公司按照《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隆盛新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隆盛新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隆盛新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隆盛新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隆盛新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隆盛新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隆盛新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隆盛新材公司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翠琼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公司名称：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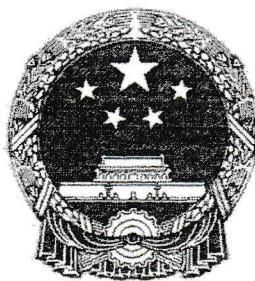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关系	占用性质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清偿时间	是否经审议且公告披露
合计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东升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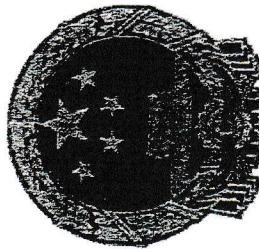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叶韶勋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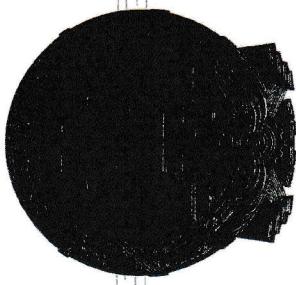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3
353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2011-07-07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